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22號1樓

電話：(03)311555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71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71~72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2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73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3		三四
	(十二) 其 他	73~74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75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5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75~77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姚 宕 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車用電子零件的生產及銷售，其變動係來自特定客戶群之消長，因特定銷貨收入對於財務績效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3. 對本年度該特定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核對相關內外部憑證以佐證出貨事實、測試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以確認年度銷貨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有關大青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大青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大青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3,397,828 仟元及 3,580,867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22%及 2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487,605 仟元及 1,288,542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8%及 17%。又如附註十二所述，部分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金額分別為 1,478,463 仟元及 1,469,367 仟元，皆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9%，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為 68,632 仟元及 88,954 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 24%及 28%。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建 璋

陳建璋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明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754,812	11	\$ 1,425,438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二)	272,155	2	720,283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3,377	-	3,38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1,295,494	8	1,372,03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37,879	-	59,45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14	-	6,267	-
130X	存貨(附註十)	1,465,406	9	1,437,286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三)	94,938	1	97,18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928,275</u>	<u>31</u>	<u>5,121,345</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628,822	4	843,849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二)	18,419	-	18,41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148,948	14	2,361,242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二)	4,741,367	30	4,288,918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313,068	2	337,732	2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1,442,858	9	1,137,538	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35,551	-	7,2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95,542	1	72,81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270,731	8	1,336,725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二一及三一)	128,045	1	103,95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合計	<u>10,823,351</u>	<u>69</u>	<u>10,508,438</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5,751,626</u>	<u>100</u>	<u>\$15,629,7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322,580	8	\$ 950,100	6
2150	應付票據	897	-	841	-
2170	應付帳款	707,570	5	610,72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31,465	-	54,77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696,260	5	741,90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24,078	1	89,98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8,434	-	15,897	-
2305	存入保證金-流動	50,744	-	123,476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二十)	790,742	5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360,000	2	22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24,279	2	151,81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327,049</u>	<u>28</u>	<u>2,964,508</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	-	-	776,258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1,040,000	6	1,525,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06,823	1	113,01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288,322	2	312,696	2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3,994	-	3,99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1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40,257</u>	<u>9</u>	<u>2,730,965</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5,767,306</u>	<u>37</u>	<u>5,695,473</u>	<u>3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1,017,975</u>	<u>6</u>	<u>1,017,335</u>	<u>7</u>
3200	資本公積	<u>3,426,104</u>	<u>22</u>	<u>3,395,507</u>	<u>2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1,319	6	837,41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u>2,245,807</u>	<u>14</u>	<u>2,159,606</u>	<u>14</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167,126</u>	<u>20</u>	<u>2,997,023</u>	<u>1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6)	-	(8,39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8,358	2	539,951	3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430)	-	(4,023)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284,732</u>	<u>2</u>	<u>527,529</u>	<u>3</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7,895,937</u>	<u>50</u>	<u>7,937,394</u>	<u>5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088,383</u>	<u>13</u>	<u>1,996,916</u>	<u>13</u>
3XXX	權益總計	<u>9,984,320</u>	<u>63</u>	<u>9,934,310</u>	<u>6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5,751,626</u>	<u>100</u>	<u>\$15,629,7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姚宥梁

經理人：吳憲忠

會計主管：邱美櫻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 8,105,965	100	\$ 7,582,182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三一）	(5,935,207)	(73)	(5,336,555)	(70)
5900	營業毛利	<u>2,170,758</u>	<u>27</u>	<u>2,245,627</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90,640)	(3)	(160,703)	(2)
6200	管理費用	(542,403)	(7)	(542,46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8,398)	(10)	(761,428)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1,125</u>)	<u>-</u>	<u>14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62,566</u>)	(<u>20</u>)	(<u>1,464,451</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608,192</u>	<u>7</u>	<u>781,176</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30,914	-	50,694	1
7190	其他收入	61,444	1	36,0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339)	-	102,074	1
7050	財務成本	(112,512)	(1)	(94,47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15,129</u>	<u>1</u>	<u>152,806</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5,636</u>	<u>1</u>	<u>247,158</u>	<u>3</u>
7900	稅前淨利	683,828	8	1,028,33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110,041</u>)	(<u>1</u>)	(<u>130,90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73,787</u>	<u>7</u>	<u>897,429</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733	-	\$ 3,5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95,562)	(1)	(140,156)	(2)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210,287)	(2)	(462,217)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47)	-	(7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7,358</u>	<u>-</u>	<u>14,80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87,905)</u>	<u>(3)</u>	<u>(584,735)</u>	<u>(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5,882</u>	<u>4</u>	<u>\$ 312,694</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43,077	8	\$ 836,184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69,290)</u>	<u>(1)</u>	<u>61,245</u>	<u>1</u>
8600		<u>\$ 573,787</u>	<u>7</u>	<u>\$ 897,429</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50,792	5	\$ 257,31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64,910)</u>	<u>(1)</u>	<u>55,376</u>	<u>1</u>
8700		<u>\$ 285,882</u>	<u>4</u>	<u>\$ 312,694</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6.32</u>		<u>\$ 8.24</u>	
9810	稀 釋	<u>\$ 6.11</u>		<u>\$ 7.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姚宥梁



經理人：吳憲忠



會計主管：邱美櫻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14,475	\$ 3,317,903	\$ 763,987	\$ 1,901,258	(\$ 23,206)	\$ 1,136,455	(\$ 7,097)	\$ 1,930,475	\$ 10,034,250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3,430	(73,430)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507,237)	-	-	-	-	(507,237)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507,237)	-	-	-	-	(507,23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680	-	-	-	-	-	-	1,68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41)	-	-	-	-	-	3,052	2,31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860	76,665	-	-	-	-	3,074	10,587	93,186
O1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	-	-	-	-	-	(2,574)	(2,57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836,184	-	-	-	61,245	897,42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831	14,807	(596,504)	-	(5,869)	(584,73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39,015	14,807	(596,504)	-	55,376	312,69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17,335	3,395,507	837,417	2,159,606	(8,399)	539,951	(4,023)	1,996,916	9,934,310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3,902	(83,902)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6,079)	-	-	-	-	(426,079)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426,079)	-	-	-	-	(426,07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520	-	-	-	-	-	-	2,52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21)	-	-	-	-	-	1,551	1,33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7,481)	-	47,481	-	-	-
N1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30	-	-	-	-	2,593	6,754	9,97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290	-	-	-	-	-	-	21,290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640	6,378	-	-	-	-	-	-	7,018
C1	因合併而產生者	-	-	-	-	-	-	-	181,230	181,23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33,158)	(33,158)
D1	114 年度淨利	-	-	-	643,077	-	-	-	(69,290)	573,787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86	6,203	(299,074)	-	4,380	(287,905)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43,663	6,203	(299,074)	-	(64,910)	285,882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17,975	\$ 3,426,104	\$ 921,319	\$ 2,245,807	(\$ 2,196)	\$ 288,358	(\$ 1,430)	\$ 2,088,383	\$ 9,984,3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姚宏梁



經理人：吳憲志



會計主管：邱美櫻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683,828	\$ 1,028,3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1,349	542,429
A20200	攤銷費用	11,662	4,0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25	(145)
A20900	財務成本	112,512	94,478
A21200	利息收入	(30,914)	(50,694)
A21300	股利收入	(13,000)	(17,60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267	61,71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15,129)	(152,8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500	(5,26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407	20,78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248)	(10,72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	(3,388)
A31150	應收帳款	81,718	(323,4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597	(20,090)
A31200	存 貨	(25,149)	(240,6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453	(53,619)
A32130	應付票據	56	678
A32150	應付帳款	93,147	(23,74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575)	(40,1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319)	108,7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605	29,2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800)	(3,837)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50,061	944,3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427	55,98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2,716	137,9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8,309)	(79,4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1,121)	(114,3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14,774</u>	<u>944,5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558)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61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8,124	245,84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7,848)	(347,4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	6,3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70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02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477)	(2,907)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	(47,18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6,971)	(996,235)
B02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06)	(88,1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2,954)	(1,186,3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72,48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51,000	2,5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01,000)	(1,75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2,734)	(165,24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375)	(16,20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26,079)	(507,23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018	31,43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1,828)	2,950
C09900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2,5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9,518)	(256,8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072	3,62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9,374	(495,0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5,438	1,920,45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4,812	\$ 1,425,4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姚宥梁



經理人：吳憲忠



會計主管：邱美櫻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7 年 1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主要經營業務為汽車用整流二極體及電壓調節器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自 112 年 10 月起，最終母公司為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晶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

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

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對合資權益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

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產品依合約主要於起運時／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晶圓代工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晶圓代工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合併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合併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十五)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給與員工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對於給與日於 113 年 10 月 10 日以前者，依金管會問答集係持續以考慮離職率後之估計金額認列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

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重大會計判斷

對子公司具控制之判斷

如附註十一所述，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合併公司對該等公司之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及股權分散程度，以及合併公司對其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加以主導

及監管等事實，認為合併公司具主導該等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對該等公司具控制。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12	\$ 65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62,366	881,023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247,417	224,082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43,917</u>	<u>319,678</u>
	<u>\$ 1,754,812</u>	<u>\$ 1,425,438</u>

銀行存款、附買回債券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3.75%	0%~4.3%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1.33%~1.43%	1.3%~4.8%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33%~1.6%	1.46%~5.06%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 565,532	\$ 448,844
國外投資	<u>63,290</u>	<u>395,005</u>
	<u>\$ 628,822</u>	<u>\$ 843,849</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72,155</u>	<u>\$ 720,283</u>
<u>非流動</u>		
質押定存單	<u>\$ 18,419</u>	<u>\$ 18,415</u>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定期存款市場利率為年利率 0.014%~1.70% 及 0.015%~5.06%。

(二) 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377	\$ 3,400
減：備抵損失	-	(12)
	<u>\$ 3,377</u>	<u>\$ 3,388</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71,905	\$ 1,217,475
減：備抵損失	(3,245)	(2,120)
	1,268,660	1,215,3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6,834	156,684
	<u>\$ 1,295,494</u>	<u>\$ 1,372,039</u>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到期	\$ 3,377	\$ 2,148
已到期	-	1,252
	<u>\$ 3,377</u>	<u>\$ 3,400</u>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複核應收款項之可

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皆採 0.05%~100% 認列。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238,848	\$ 1,169,927
1~30天	1,938	16,537
31~60天	26,814	24,911
61~90天	3,016	2,552
91~120天	-	2,999
121~150天	-	542
151~180天	-	-
181天以上	1,289	7
合計	<u>\$ 1,271,905</u>	<u>\$ 1,217,47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120	\$ 2,265
減：本年度提列（迴轉）		
減損損失	<u>1,125</u>	(<u>145</u>)
年底餘額	<u>\$ 3,245</u>	<u>\$ 2,120</u>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將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且未來於讓售時將移轉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故將導致其自資產負債表除列。合併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並非以收取合約現金

流量為目的或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651,500	\$ 564,604
在製品	309,700	339,513
原物料	<u>504,206</u>	<u>533,169</u>
	<u>\$ 1,465,406</u>	<u>\$ 1,437,286</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935,207 仟元及 5,336,555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407 仟元及 20,783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汽車零件製造	100%	100%	-
本公司	Smoo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rporation	投資業務	100%	100%	-
Smoo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rporation	Smooth Autocomponent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100%	-
Smooth Autocomponent Limited	史慕斯汽車配件(青島)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製造	100%	100%	-
本公司	瑞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製造	49%	49%	1
本公司	大青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達製造	28%	28%	1、3
本公司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業	29%	29%	2、3、4
本公司	Anjet Corporation	半導體業	33%	-	7、8
Anjet Corporation	安傑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產銷、資訊軟體服務及其他設計業務	100%	-	7
Anjet Corporation	安杰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銷售	100%	-	7
安傑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jet Research Lab 株式會社	電子零組件之研發及設計	100%	-	7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iant Haven Investments Ltd. (B.V.I)	控股公司	100%	100%	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人力派遣及各項服務業	-	100%	6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	47%	5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及其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服務	84%	80%	3
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	50%	5、6
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及其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服務	-	4%	3、6

註 1：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為其單一最大股東且對其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加以主導及監管之事實而具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 2：合併公司取得該公司之實質控制力，對其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加以主導及監管之事實而具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 3：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 4：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註 5：子公司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14 年 1 月 14 日清算完結。

註 6：台灣茂矽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由台灣茂矽公司吸收合併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台灣茂矽公司為存續公司，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此合併基準日為 114 年 7 月 1 日，並於 114 年 8 月 18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之合併解散登記函。

註 7：合併公司於 114 年 7 月 27 日透過參與增資及向原股東購買 Anjet Corporation 股份後，加計原先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持股，合計持股達 33%，成為其單一最大股東，且對其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加以主導及監管之事實而具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取得該公司之實

質控制力，故將 Anjet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納入集團合併範圍內，其他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註 8：合併公司於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8,000 仟美元額度內參與認購子公司 Anjet Corporation 增資，增資價格為每股 1.5 美元，用以改善子公司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支持成長計畫，尚待完成投資。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業	新竹市	71%	71%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相關財務資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取得，故不予揭露彙總性財務資訊。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1,478,463	\$ 1,469,367
投資合資	670,485	891,875
	<u>\$ 2,148,948</u>	<u>\$ 2,361,242</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業	新竹市	29%	29%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參與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取得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5,000 仟股。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062,000</u>	<u>\$ 1,371,000</u>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上櫃公司，相關財務資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取得，故不予揭露彙總性財務資訊。自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股利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62,250</u>	<u>\$ 61,650</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其他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二) 投資合資

具重大性之合資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弘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新北市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比例	30%	30%
表決權比例	37%	37%

合併公司對上述合資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性資訊係以合資 IFRS 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做之調整。

弘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191</u>	<u>\$ 946</u>
流動資產	\$ 1,191	\$ 946
非流動資產	2,667,825	3,369,225
流動負債	(434,067)	(397,255)
權 益	<u>\$ 2,234,949</u>	<u>\$ 2,972,916</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0%	3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670,485</u>	<u>\$ 891,875</u>
投資帳面金額	<u>\$ 670,485</u>	<u>\$ 891,875</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 162,825</u>	<u>\$ 220,440</u>
本年度淨利	\$ 154,988	\$ 212,838
其他綜合損失	(701,400)	(1,540,575)
綜合損益總額	<u>(\$ 546,412)</u>	<u>(\$ 1,327,737)</u>
自弘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 取之股利	<u>\$ 57,466</u>	<u>\$ 58,736</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430,240	\$ 5,952,700	\$ 16,794,731	\$ 10,394	\$ 776,275	\$ 7,195	\$ 23,971,535
增 添	-	76,470	818,252	-	89,469	13,649	997,840
處 分	-	(4,676)	(168,709)	-	(13,136)	-	(186,521)
重 分 類	-	7,155	-	-	-	(7,155)	-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	52,717	-	52,717
淨兌換差額	-	914	534	2	(546)	-	90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30,240</u>	<u>\$ 6,032,563</u>	<u>\$ 17,444,808</u>	<u>\$ 10,396</u>	<u>\$ 904,779</u>	<u>\$ 13,689</u>	<u>\$ 24,836,475</u>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24,476	\$ 3,766,772	\$ 15,309,774	\$ 4,363	\$ 577,232	\$ -	\$ 19,682,617
處 分	-	(4,676)	(168,240)	-	(13,102)	-	(186,018)
折舊費用	-	130,101	372,902	1,457	65,550	-	570,010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	28,199	-	28,199
淨兌換差額	-	260	571	4	(535)	-	30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476</u>	<u>\$ 3,892,457</u>	<u>\$ 15,515,007</u>	<u>\$ 5,824</u>	<u>\$ 657,344</u>	<u>\$ -</u>	<u>\$ 20,095,108</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405,764</u>	<u>\$ 2,140,106</u>	<u>\$ 1,929,801</u>	<u>\$ 4,572</u>	<u>\$ 247,435</u>	<u>\$ 13,689</u>	<u>\$ 4,741,367</u>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430,240	\$ 5,775,634	\$ 17,361,784	\$ 9,033	\$ 721,548	\$ 5,670	\$ 24,303,909
增 添	-	67,714	257,718	1,707	65,411	108,164	500,714
處 分	-	(4,952)	(829,057)	(360)	(14,254)	-	(848,623)
重 分 類	-	106,639	-	-	-	(106,639)	-
淨兌換差額	-	7,665	4,286	14	3,570	-	15,53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30,240</u>	<u>\$ 5,952,700</u>	<u>\$ 16,794,731</u>	<u>\$ 10,394</u>	<u>\$ 776,275</u>	<u>\$ 7,195</u>	<u>\$ 23,971,535</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24,476	\$ 3,639,187	\$ 15,795,821	\$ 3,267	\$ 539,053	\$ -	\$ 20,001,804
處 分	-	(4,403)	(828,603)	(288)	(14,254)	-	(847,548)
折舊費用	-	131,307	339,510	1,374	50,753	-	522,944
淨兌換差額	-	681	3,046	10	1,680	-	5,41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476</u>	<u>\$ 3,766,772</u>	<u>\$ 15,309,774</u>	<u>\$ 4,363</u>	<u>\$ 577,232</u>	<u>\$ -</u>	<u>\$ 19,682,617</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405,764</u>	<u>\$ 2,185,928</u>	<u>\$ 1,484,957</u>	<u>\$ 6,031</u>	<u>\$ 199,043</u>	<u>\$ 7,195</u>	<u>\$ 4,288,918</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6 至 56 年
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系統	2 至 56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6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1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90,254	\$ 313,142
建築物	21,082	22,011
運輸設備	529	878
資訊設備	<u>1,203</u>	<u>1,701</u>
	<u>\$ 313,068</u>	<u>\$ 337,732</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425</u>	<u>\$ -</u>
由企業合併取得	<u>\$ 6,060</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1,177	\$ 11,612
建築物	9,279	6,665
運輸設備	385	710
資訊設備	<u>498</u>	<u>498</u>
	<u>\$ 21,339</u>	<u>\$ 19,485</u>

合併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公務車及數位監視器等，除土地之租賃期限為 32 至 50 年外，其餘租賃合約之期限通常介於 1 至 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8,434</u>	<u>\$ 15,897</u>
非 流 動	<u>\$ 288,322</u>	<u>\$ 312,696</u>

租賃負債之折現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2.53%	2.53%
建 築 物	1.75%~4.35%	2.003%~4.35%
運輸設備	0.85%~1.88%	0.85%~1.88%
其他設備	2.53%	2.53%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9,053</u>	<u>\$ 8,879</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92</u>	<u>\$ 54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5,743)</u>	<u>(\$ 34,030)</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商 譽

	114年度	113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421,174	\$ 1,421,174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	<u>305,320</u>	<u>-</u>
年底餘額	<u>\$ 1,726,494</u>	<u>\$ 1,421,174</u>
<u>累計減損</u>		
年初餘額	\$ 283,636	\$ 283,636
本年度認列	<u>-</u>	<u>-</u>
年底餘額	<u>\$ 283,636</u>	<u>\$ 283,636</u>
年底淨額	<u>\$ 1,442,858</u>	<u>\$ 1,137,538</u>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2,216
增 添	18,477
處 分	(16,388)
重 分 類	(189)
由企業合併取得	32,809
淨兌換差額	<u>25</u>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6,950</u>
<u>累 計 攤 銷</u>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4,965
攤銷費用	11,662
處 分	(16,388)
重 分 類	(173)
由企業合併取得	11,329
淨兌換差額	<u>4</u>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1,399</u>
11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35,551</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9,309
增 添	<u>2,90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2,216</u>
<u>累 計 攤 銷</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0,883
攤銷費用	<u>4,08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4,965</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及 114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u>\$ 7,251</u>

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減損情形。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10 年攤銷。

十七、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 64,168	\$ 86,572
留抵稅額	26,925	10,108
其他	<u>3,845</u>	<u>506</u>
	<u>\$ 94,938</u>	<u>\$ 97,186</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105,851	\$ 15,735
淨確定福利資產	13,470	84
預付投資款	-	88,138
其他預付款	8,724	-
長期應收款	387,055	397,055
長期預付貨款	58,418	58,418
減：備抵損失	<u>(445,473)</u>	<u>(455,473)</u>
	<u>\$ 128,045</u>	<u>\$ 103,957</u>

子公司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茂矽）與江西賽維 LDK 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LDK）間之多晶矽片買賣契約《原契約》及《增補協議》，雙方因對多晶矽片單價無法取得共識，依《原契約》約定，台灣茂矽於西元 2010 年 4 月 1 日通知 LDK 該約自動終止，並要求 LDK 返還預付款計美金 28,611 仟元（帳列長期應收款）。LDK 就《原契約》及《增補協議》等爭議，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起仲裁，仲裁庭於西元 2011 年 5 月 27 日成立，並於西元 2013 年 6 月 11 日作出裁決並出具終局裁決書，就台灣茂矽向 LDK 所為之請求及 LDK 向台灣茂矽所為之請求，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認定。依該仲裁結果，台灣茂矽就未購買《原契約》中剩餘數量一事並無違約，但應賠償未購買《增補協議》中剩餘數量之損失、《原契約》中未提供 IC 晶圓回收料之違約金及應退還 LDK 其已給付予台灣茂矽之回收料貨款，就此三項金額合計為美金 13,532 仟元，台灣茂矽帳上業已認列其他損失；另台灣茂矽原已帳列應付帳款之應支付予 LDK 貨款計美金 2,836 仟元及上述三項金額美金 13,532 仟元，經與台灣茂矽對 LDK 之長期應收款美金 28,611 仟元沖抵後，LDK 應歸還台灣茂矽之預付款為美金 12,243 仟元，本案業已託律師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余市中

級人民法院遞交強制執行聲請，該院已受理並通知 LDK 履行終局裁決書之內容。西元 2015 年 11 月 17 日 LDK 因其債權人新余市城東建設投資公司聲請重整而進入重整程序，本公司業已申報債權，並已取得債權審查認定通知書。西元 2017 年 12 月 18 日 LDK 重整人通知台灣茂矽獲配之債權金額為人民幣 2,093 仟元，並可選擇分期受償或以股抵債。基於回收時效、可能機率考量及 LDK 公司之經營狀況，台灣茂矽選擇清償方式為以債入股。然迄今未曾接獲 LDK 後續通知，LDK 亦拒絕協助台灣茂矽瞭解相關情事，致台灣茂矽迄今仍未受償。除在大陸地區為之外，台灣茂矽亦在台灣地區，針對 LDK 之資產或債權進行強制執行程序，以保障台灣茂矽之權益，取償相關法律疑義所生案件，最高法院認台灣茂矽提起上訴有理由，廢棄原判決發回高等法院續行審理中。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在台灣地區追回部分 LDK 之債權。

台灣茂矽評估並考量長期應收款之回收及預付貨款供應商之履約可能性後，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參閱附註三三(二)）。

台灣茂矽於民國 114 年 6 月收回部分款項 10,000 仟元，故除列長期應收款及累計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1,322,580</u>	<u>\$ 950,1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8%~2.95% 及 1.86%~2.078%。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附註三二)	\$ -	\$ 150,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400,000	1,60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360,000)	(225,000)
長期借款	<u>\$ 1,040,000</u>	<u>\$ 1,525,000</u>
利率區間	1.78%~1.90%	1.73%~2.20%
到期日	115.6.13~116.12.27	114.5.3~118.1.15

銀行借款部分係以本公司之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三二)，動撥金額係用於充實中長期營運週轉金。

十九、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薪資及獎酬	\$ 210,163	\$ 191,839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37,623	179,664
設備款	74,004	83,792
休假給付	40,035	35,716
其 他	<u>234,435</u>	<u>250,894</u>
	<u>\$ 696,260</u>	<u>\$ 741,905</u>
其他流動負債		
退款負債	\$ 138,170	\$ 90,562
暫收款	52,770	39,630
合約負債	13,919	9,060
代收款	12,153	11,146
其 他	<u>7,267</u>	<u>1,414</u>
	<u>\$ 224,279</u>	<u>\$ 151,812</u>

二十、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799,900	\$ 799,900
減：公司債折價	(9,158)	(23,642)
	790,742	776,258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790,742)	-
	<u>\$ -</u>	<u>\$ 776,258</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9 日發行 8 仟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 100.5% 發行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8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三年，自 112 年 8 月 9 日開始發行，至 115 年 8 月 9 日到期。本轉換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到期日（115 年 8 月 9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2 年 8 月 1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15.7% 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210 元。

本公司因現增發行普通股及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由 210 元調整為 196.2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865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及調整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 800,74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及調整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43,9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6</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756,839
以有效利率1.8659%計算之利息	33,99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96</u>)
114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 790,742</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台灣茂矽公司業於114年7月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台灣茂矽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台灣茂矽

業已於 114 年 7 月 9 日取得台灣銀行信託部核准函在案，並認列舊制退休金結清利益 27,305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請詳附註二三。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672	\$ 61,15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142)	(61,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3,470)	(\$ 8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14年1月1日餘額	\$ 61,156	(\$ 61,240)	(\$ 8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435	(630)	(195)
認列於損益	435	(630)	(19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609)	(2,60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700	-	70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176	-	1,1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76	(2,609)	(733)
計畫資產支付數	(1,431)	1,431	-
雇主提撥	-	(1,064)	(1,064)
清 償	(34,364)	22,970	(11,39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7,672	(\$ 41,142)	(\$ 13,470)
113年1月1日餘額	\$ 236,504	(\$ 229,919)	\$ 6,58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0	-	110
利息費用（收入）	2,955	(2,956)	(1)
認列於損益	3,065	(2,956)	10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990)	(2,990)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089)	-	(1,08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540	-	5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49)	(2,990)	(3,539)
計畫資產支付數	(193,544)	193,544	-
雇主提撥	-	(3,239)	(3,239)
清 償	15,680	(15,680)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1,156	(\$ 61,240)	(\$ 84)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 及 113 年度死亡率係分別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六回及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25%~1.63%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00)	(\$ 5,625)
減少 0.25%	\$ 725	\$ 5,81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01	\$ 5,615
減少 0.25%	(\$ 680)	(\$ 5,46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080	\$ 1,06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3 年	9.5~10.5 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1,797</u>	<u>101,733</u>
已發行股本	<u>\$ 1,017,975</u>	<u>\$ 1,017,335</u>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230,311	\$ 3,221,467
公司債轉換溢價	96	96
庫藏股票交易	27,193	27,1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562	3,56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2)	7,578	7,16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200	1,680
行使歸入權	1,024	1,02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108,208	89,384
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 益組成部分	<u>43,932</u>	<u>43,932</u>
	<u>\$ 3,426,104</u>	<u>\$ 3,395,50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

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變動係因子公司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導致。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訂明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5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惟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所造成之影響，並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年度股東紅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 50% 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依修正前章程，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所造成之影響，並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年度股東紅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50% 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明定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

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3,902	\$ 73,430
現金股利	\$ 426,079	\$ 507,237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2	\$ 5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及 113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及 113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9,618
現金股利	\$ 356,291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996,916	\$ 1,930,475
本年度淨(損)利	(69,290)	61,24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5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6,776)	(5,86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754	10,587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	(\$ 2,574)
取得子公司	181,230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33,158)	-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資本公積 變動之調整	<u>1,551</u>	<u>3,052</u>
年底餘額	<u>\$ 2,088,383</u>	<u>\$ 1,996,916</u>

二三、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舊制退休金結清利益	\$ 27,305	\$ -
股利收入	13,000	17,607
其他	<u>21,139</u>	<u>18,455</u>
	<u>\$ 61,444</u>	<u>\$ 36,06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益	(\$ 500)	\$ 5,260
淨外幣兌換(損)益	(28,486)	115,706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000	-
其他	<u>(353)</u>	<u>(18,892)</u>
	<u>(\$ 19,339)</u>	<u>\$ 102,074</u>

(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0,205	\$ 71,854
租賃負債之利息	7,823	8,40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u>14,484</u>	<u>14,219</u>
	<u>\$ 112,512</u>	<u>\$ 94,478</u>

(四)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8,587	\$ 290,667
營業費用	<u>272,762</u>	<u>251,762</u>
	<u>\$ 591,349</u>	<u>\$ 542,42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68	\$ 765
營業費用	<u>10,594</u>	<u>3,317</u>
	<u>\$ 11,662</u>	<u>\$ 4,08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9,160	\$ 52,108
確定福利計畫	(<u>195</u>)	<u>109</u>
	<u>58,965</u>	<u>52,217</u>
股份基礎給付	31,267	61,717
其他員工福利	<u>1,846,078</u>	<u>1,766,62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936,310</u>	<u>\$ 1,880,55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25,014	\$ 1,084,554
營業費用	<u>811,296</u>	<u>796,002</u>
	<u>\$ 1,936,310</u>	<u>\$ 1,880,556</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 5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行提撥。前述獲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1. 員工酬勞不低於 5%，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該數額之 6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事酬勞不高於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4 日及 114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12%		12%	
董監事酬勞	3%		3%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99,000</u>		<u>\$ 127,354</u>	
董事酬勞	<u>\$ 21,522</u>		<u>\$ 27,686</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4 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6,478		\$ 125,4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9,230)</u>		<u>(26,647)</u>	
	<u>137,414</u>		<u>98,80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7,373)</u>		<u>32,10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0,041</u>		<u>\$ 130,90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683,828</u>	<u>\$ 1,028,33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136,766	\$ 205,667
稅上可減除之收益淨額	(29,009)	(36,478)
免稅所得	(2,600)	(3,5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6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34,345	(6,987)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97)	(1,13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調整	(29,230)	(26,6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0,041</u>	<u>\$ 130,905</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合併取得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銷貨收入財稅差異	\$ -	\$ 17,359	\$ -	\$ -	\$ -	\$ 17,359
未實現存貨損失	15,955	697	-	2,036	3	18,691
應付休假給付	4,362	1,218	-	63	-	5,643
未實現資產損失	16,853	-	-	-	-	16,853
其他	35,641	681	-	674	-	36,996
	<u>\$ 72,811</u>	<u>\$ 19,955</u>	<u>\$ -</u>	<u>\$ 2,773</u>	<u>\$ 3</u>	<u>\$ 95,54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192	\$ 3,711	\$ -	\$ -	\$ -	\$ 6,90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296	252	147	-	-	2,695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收益	17,579	(2,177)	-	-	-	15,402
未實現處分投資利益	89,948	(9,204)	-	-	-	80,7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 益	-	-	-	1,078	1	1,079
	<u>\$ 113,015</u>	<u>(\$ 7,418)</u>	<u>\$ 147</u>	<u>\$ 1,078</u>	<u>\$ 1</u>	<u>\$ 106,823</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直 接 認 綜 合 損 益 列 於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銷貨收入財稅差異	\$ 9,113	(\$ 9,113)	\$ -	\$ -
未實現存貨損失	18,833	(2,878)	-	15,955
應付休假給付	4,362	-	-	4,362
未實現資產損失	27,760	(10,907)	-	16,853
其 他	<u>34,447</u>	<u>1,194</u>	-	<u>35,641</u>
	<u>\$ 94,515</u>	<u>(\$ 21,704)</u>	<u>\$ -</u>	<u>\$ 72,81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879	(\$ 687)	\$ -	\$ 3,19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63	225	708	2,296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收 益	15,919	1,660	-	17,579
未實現處分投資利益	<u>80,745</u>	<u>9,203</u>	-	<u>89,948</u>
	<u>\$ 101,906</u>	<u>\$ 10,401</u>	<u>\$ 708</u>	<u>\$ 113,015</u>

(三)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38,085	115年度
272,643	116年度
130,517	117年度
492,752	118年度
85,585	119年度
335,239	120年度
59,824	121年度
284,837	122年度
146,610	123年度
<u>219,718</u>	124年度
<u>\$ 2,465,810</u>	

上述虧損扣抵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643,077	\$ 836,1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11,587</u>	<u>11,37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654,664</u>	<u>\$ 847,55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1,788	101,45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077	3,846
員工認股權	337	922
員工酬勞	<u>936</u>	<u>83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7,138</u>	<u>107,05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子公司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

1. 114年及113年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公允價值 (元)	給與數量	履約價格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1)	112.12.11	34.65	1,000 仟股	10	3年	(註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1)	113.06.12	32.25	295 仟股	10	3年	(註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1)	114.06.18	22.50	205 仟股	10	3年	(註2)

註 1：茂矽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員工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非因職業災害離職或死亡，茂矽公司將向員工以發行價格收回其股票並辦理註銷。

註 2：部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於給與日後屆滿一及二年服務期間立即分別既得 30%，其餘 40% 於屆滿三年服務期間後既得。自給與日起算 3 年內之任一當年度考績未達茂矽公司績效條件者，其之前獲配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茂矽公司向員工以發行價格收回。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料如下：

	股數 (仟股)	股數 (仟股)
	114年	113年
年初餘額	935	1,000
本年度給與 (註)	205	295
本年度收回並註銷	(72)	(60)
本年度既得	(353)	(300)
年底餘額	<u>715</u>	<u>935</u>

註：本年度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之股票收盤價格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二) 子公司瑞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該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11 月 4 日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該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憑證持有人自被授權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1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4年度		113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000	\$ 10	-	\$ 10
本年度給與	-	-	1,000	-
本年度喪失	(6)	-	-	-
本年度行使	-	-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	-
年底流通在外	<u>994</u>		<u>1,000</u>	
年底可行使	<u>99</u>		<u>-</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10	\$ 1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3.9年	5年

該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3年12月
給與日股價	11.43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預期波動率	36%
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36%~1.46%

(三)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之 75%，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4年度		113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594	\$109.9	2,950	\$115.1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喪失	(208)	-	(70)	-
本年度行使	(64)	109.9	(286)	109.9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	-
年底流通在外	<u>2,322</u>		<u>2,594</u>	
年底可行使	<u>719</u>		<u>290</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109.9	\$ 109.9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3年	4年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1年12月
給與日股價	153.50 元
行使價格	115.10 元
預期波動率	37.42~42.13%
存續期間	6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07%~1.11%

(四)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1,267 仟元及 61,717 仟元。

二七、企業合併

Anjet Corporation 之收購

(一) 取得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Anjet Corporation	電子零組件製造 批發、資訊軟體服務及其他 設計業務	114年7月27日	33%	<u>\$ 394,997</u>

合併公司考量長期業務發展需求，為加深並強化供應鏈垂直整合效益，於114年7月27日透過參與現金增資及向原股東購買股份，加計原持股股數，合計持有33%。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141,349
預付投資款	65,0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88,598</u>
合 計	<u>\$394,997</u>

合併公司於114年7月27日將原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視為已處分，再於收購日以公允價值買回衡量移轉對價，相關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三) 合併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公 允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1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31
應收帳款	971
其他應收款	531
存 貨	6,409
其他流動資產	13,1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18
使用權資產	6,060
無形資產	21,480
存出保證金	91,3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u>9,587</u>
小 計	<u>290,459</u>

(接次頁)

(承前頁)

	公 允 價 值
應付帳款	(\$ 2,920)
其他應付款	(8,743)
其他流動負債	(8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8)
租賃負債—非流動	(5,949)
小 計	<u>(19,552)</u>
	<u>\$270,907</u>

收購 Anjet Corporation 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僅係暫定。基於課稅目的，Anjet Corporation 資產之課稅基礎須依照該等資產之市場價值重新決定。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尚未完成，因此僅依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最佳估計暫定可能之課稅價值。

(四) 非控制權益

Anjet Corporation 之非控制權益（67%之所有權權益）計 181,230 仟元，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所享有之比例衡量。

(五) 因合併產生之商譽

	公 允 價 值
移轉對價	\$394,997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89,677)
商 譽	<u>\$305,320</u>

收購 Anjet Corporation 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 Anjet Corporation 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六) 取得 Anjet Corporation 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公 允 價 值
現金支付之對價	(\$141,349)
加：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4,165</u>
淨現金流出	<u>(\$ 47,184)</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 114 年 7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來自被收購公司 Anjet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 2,898 仟元及 86,848 仟元，合併如發生於 114 年 1 月 1 日，則 114 年度擬制來自被收購公司 Anjet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 5,964 仟元及 152,298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八、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將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重分類。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合併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於合併財報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第 1 等級	允 第 2 等級	價 第 3 等級	值 合 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790,742	\$ 809,099	\$ -	\$ -	\$ 809,099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776,258	\$ 865,892	\$ -	\$ -	\$ 865,892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543,194	\$ -	\$ -	\$ 543,194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及投資	-	-	85,628	85,628
	\$ 543,194	\$ -	\$ 85,628	\$ 628,822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69,000	\$ -	\$ -	\$ 269,000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及投資	-	-	574,849	574,849
	\$ 269,000	\$ -	\$ 574,849	\$ 843,849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有價證券	採資產法，按各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評估公允價值。 採市場法，以相同產業且公司營運財務情況相近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價值乘數，換算決定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834	\$ 156,6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3,461,153	3,453,6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8,822	843,84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692,186	5,421,76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包括：以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合約規避因進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12,544 (i)	\$12,454 (i)	\$ 2,359 (ii)	\$ 2,765 (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應收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39,825	\$ 817,625
—金融負債	1,606,756	1,754,85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15,593	1,361,286
—金融負債	2,213,322	2,050,1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598 仟元及 689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

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擬定回應之策略。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減少／增加 62,882 仟元及 84,38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超過 10%之集團客戶合計分別為 743,729 仟元及 675,456 仟元，分別占上述期間應收帳款餘 57%及 4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6 個月	6 至 12 個月	1 年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67,420	\$ 170,114	\$ 511	\$ -	\$ -
租賃負債	14,008	12,000	23,405	50,885	307,182
債務工具	<u>1,637,044</u>	<u>869,497</u>	<u>1,055,430</u>	<u>-</u>	<u>-</u>
	<u>\$ 2,918,472</u>	<u>\$ 1,051,611</u>	<u>\$ 1,079,346</u>	<u>\$ 50,885</u>	<u>\$ 307,18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26,008</u>	<u>\$ 74,290</u>	<u>\$ 307,182</u>	<u>\$ -</u>	<u>\$ -</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6 個月	6 至 12 個月	1 年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91,258	\$ 216,983	\$ -	\$ -	\$ -
租賃負債	12,141	11,773	23,242	58,011	335,531
債務工具	<u>1,142,995</u>	<u>64,350</u>	<u>1,383,472</u>	<u>980,078</u>	<u>-</u>
	<u>\$ 2,346,394</u>	<u>\$ 293,106</u>	<u>\$ 1,406,714</u>	<u>\$ 1,038,089</u>	<u>\$ 335,531</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23,914</u>	<u>\$ 81,253</u>	<u>\$ 79,889</u>	<u>\$ 79,889</u>	<u>\$ 79,889</u>	<u>\$ 95,864</u>

(2) 融資額度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721,455	\$ 2,550,100
— 未動用金額	<u>3,141,910</u>	<u>3,112,750</u>
	<u>\$ 5,863,365</u>	<u>\$ 5,662,850</u>
有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150,000
— 未動用金額	<u>150,000</u>	<u>-</u>
	<u>\$ 150,000</u>	<u>\$ 150,000</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u>114 年度</u>				
花旗銀行	USD 6,128	USD -	USD 6,128	5.08-5.73
	EUR 8,878	EUR -	EUR 8,878	3.10-3.35
<u>113 年度</u>				
花旗銀行	USD 3,457	USD -	USD 3,457	5.73-6.38
	EUR 9,609	EUR -	EUR 9,609	3.81-4.06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晶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晶公司之子公司
續興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晶公司之子公司
弘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合資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進貨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u>\$ 201,351</u>	<u>\$ 283,257</u>

上開進貨主要係購入晶片，平晶片之進貨價格與其他廠商無顯著不同。付款條件關係人為月結 30~90 天，一般廠商國內為月結 90 天，國外為月結 T/T 50~60 天。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u>\$ 31,465</u>	<u>\$ 54,774</u>

(三) 其他

帳列項目關係人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帳續興股份有限公司 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	<u>\$ 10,000</u>	<u>\$ 10,000</u>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4,363	\$ 107,506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股份基礎給付	<u>11,285</u>	<u>14,127</u>
	<u>\$ 95,756</u>	<u>\$ 121,74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 134,680	\$ 138,900
自有土地	107,843	107,843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18,419</u>	<u>18,415</u>
	<u>\$ 260,942</u>	<u>\$ 265,158</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金額分別為 163,630 仟元及 543,503 仟元。
- (二) 子公司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 S 公司簽訂購料合約，S 公司依原合約規定之價格，於合約期間內，須保證供應茂矽公司總數量為 121,500 仟片之太陽能矽晶片，且依原合約規定茂矽公司須預付一定款項作為訂金，惟雙方對於交易模式之替代方案仍未達成共識。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茂矽公司已預付美元 112 仟元(新台幣 3,573 仟元)與新台幣 54,845 仟元，帳列累計減損為 58,418 仟元。另，基

於目前太陽能產業現況有別於簽約時之市場情形，雙方已停止原合約有關訂貨及相關訂金支付之履行。

(三) 子公司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部分客戶簽定晶圓代工產能保證契約，依雙方契約規定，提供特定產能予該等客戶。

(四) 孫公司安傑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簽定 7 年之長期原料採購合約，合約之購料保證金為美金 5,625 仟元，並約定合約期間每年之最低採購數量，當採購數量達到合約約定之條件時依合約條件分批退還或抵付應付帳款，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美金 2,812 仟元。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1,660	31.430	(美元：新台幣)			\$	1,623,671
美 元		333	6.991	(美元：人民幣)				10,474
歐 元		6,392	36.90	(歐元：新台幣)				235,874
人 民 幣		37,325	4.496	(人民幣：新台幣)				167,813
<u>非貨幣性項目</u>								
國外有價證券投資								
美 金		1,906	31.430	(美元：新台幣)				59,90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083	31.430	(美元：新台幣)				379,755
日 幣		95,729	0.2008	(日幣：新台幣)				19,222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0,022	32.785	(美元：新台幣)	\$ 1,639,983
美 元	300	7.321	(美元：人民幣)	9,822
歐 元	8,150	34.14	(歐元：新台幣)	278,256
日 幣	42,719	0.2099	(日幣：新台幣)	8,967
人 民 幣	7,549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33,803
港 幣	761	4.222	(港幣：新台幣)	3,213
瑞士法郎	135	36.265	(瑞士法郎：新台幣)	4,914
<u>非貨幣性項目</u>				
國外有價證券投資				
美 金	12,048	32.785	(美元：新台幣)	395,005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294	32.785	(美元：新台幣)	403,066
美 元	41	7.321	(美元：人民幣)	1,352
歐 元	49	34.14	(歐元：新台幣)	1,688
歐 元	3	7.024	(歐元：人民幣)	94
人 民 幣	232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1,038
日 幣	159,988	0.2099	(日幣：新台幣)	33,581

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台幣金額)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台幣金額)
人 民 幣	4.342 (人民幣：新台幣)	(\$ 304)	4.454 (人民幣：新台幣)	\$ 322
美 元	30.530 (美元：新台幣)	(12,788)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15,394)	1 (新台幣：新台幣)	115,384
		(\$ 28,486)		\$ 115,706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事業部門

大陸青島事業部門

台灣茂矽事業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台灣事業部門	\$ 6,948,705	\$ 6,596,619	\$ 684,992	\$ 722,431
大陸青島事業部門	239,695	221,597	15,405	9,754
台灣茂矽事業部門	2,037,211	1,893,958	(86,952)	45,311
其 他	<u>391,795</u>	<u>368,674</u>	<u>(46,898)</u>	<u>14,693</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9,617,406	9,080,848	566,547	792,189
減：營運部門間之沖銷	<u>(1,511,441)</u>	<u>(1,498,666)</u>	<u>41,645</u>	<u>(11,013)</u>
營運部門與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或損益	<u>\$ 8,105,965</u>	<u>\$ 7,582,182</u>	<u>608,192</u>	<u>781,176</u>
利息收入			30,914	50,694
其他收入			61,444	36,06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339)	102,074
財務成本			(112,512)	(94,4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15,129</u>	<u>152,806</u>
稅前淨利			<u>\$ 683,828</u>	<u>\$ 1,028,334</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ltra Low Loss Diode	\$ 1,801,110	\$ 1,281,955
Low Loss Diode	1,728,572	1,886,954
Pressfit Diode	1,327,763	1,501,341
晶圓產業	1,270,596	1,138,447
48V	1,261,581	1,115,473
其 他	<u>716,343</u>	<u>658,012</u>
	<u>\$ 8,105,965</u>	<u>\$ 7,582,182</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墨西哥	\$ 1,843,487	\$ 1,372,895	\$ -	\$ -
法國	1,388,679	1,172,336	-	-
台灣	1,290,324	1,418,751	5,741,587	5,346,095
中國	924,032	940,109	276,247	286,799
韓國	801,982	1,058,865	-	-
印度	319,873	297,163	-	-
土耳其	274,789	122,601	-	-
香港	251,939	233,262	-	-
匈牙利	215,718	265,190	-	-
西班牙	116,357	108,123	-	-
巴西	113,740	242,808	-	-
泰國	85,696	71,109	-	-
其他	479,349	278,970	-	-
	<u>\$ 8,105,965</u>	<u>\$ 7,582,182</u>	<u>\$ 6,017,834</u>	<u>\$ 5,632,89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單一客戶收入佔合併公司營收 10% 以上）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 A (註 1)	\$ 2,787,776	\$ 2,619,383
客戶 B (註 1)	NA (註 2)	864,371
客戶 C (註 1)	<u>1,687,532</u>	<u>1,301,285</u>
	<u>\$ 4,475,308</u>	<u>\$ 4,785,039</u>

註 1：係來自二極體收入。

註 2：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			
1	Anjet Corporation	安傑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82,870 (USD 9,000)	\$ 282,870 (USD 9,000)	\$ 236,541 (USD 7,526)	2.14%	短期資金融通	-	-	\$ -	無	\$ -	\$ 80,300 (註1)	\$ 80,300 (註1)	-

註 1：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貸與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貸出資金之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其餘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2：資金貸與期末餘額超限，子公司 Anjet Corporation 已於民國 114 年 12 月訂定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將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註 3：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期末匯率 1 美金=31.43 新臺幣）計算。

註 4：集團間之資金貸與業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213,000	0.31%	\$ 213,000	—
	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39	330,194	5.01%	330,194	—
	AMED VENTURES I,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9,879	-	59,879	—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6	16,285	1.41%	16,285	—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科目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晶之子公司	進 貨	\$ 159,663	23%	月結 60 天	註二	國內月結 60 天	應付帳款	\$ 27,557	17%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766,615	21%	月結 30 天	註二	國內月結 90 天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81,024	12%	註 1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766,615	38%	月結 30 天	註二	國內月結 90 天	應收帳款	81,024	27%	註 1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737,508	20%	月結 90 天	成本加成	國內月結 90 天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73,345	25%	註 1
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737,508	100%	月結 90 天	成本加成	國內月結 90 天	應收帳款	173,345	100%	註 1

註 1：母子公司間交易於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註 2：購入平晶片之進貨價格與其他廠商無顯著不同。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平均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科目	餘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 173,345	4.31	\$ -	-	\$ -	\$ -

註：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各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史慕斯汽車配件(青島)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4,925	月結 60 天	0.06%
0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史慕斯汽車配件(青島)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296	月結 60 天	0.02%
0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史慕斯汽車配件(青島)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96	月結 60 天	0.02%
0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73,344	月結 90 天	1.10%
0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737,508	月結 90 天	9.10%
0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400	月結 90 天	0.03%
0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636	月結 60 天	0.04%
0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306	月結 60 天	0.07%
0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81,024	月結 30 天	0.51%
0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766,615	月結 30 天	9.46%
1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688	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0.24%
1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4,976	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2.2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汽機車零配件等製造及銷售	\$ 306,900	\$ 306,900	15,000,000	100%	\$ 253,687	\$ 48,120	\$ 50,792	子公司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oo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業務	453,440	363,260	12,000,000	100%	474,537	11,195	11,195	子公司
Smoo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rporation	Smooth Autocomponent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務	363,260	363,260	12,000,000	100%	380,247	11,195	不適用	孫公司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汽機車零配件等製造及銷售	208,102	208,102	8,487,823	49%	103,036	3,891	1,920	子公司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投資業務	300,000	300,000	30,000,000 (註一)	30%	670,485	154,988	46,497	合資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半導體業	1,180,191	1,180,191	46,925,459	30%	1,827,806	(76,982)	(14,532)	子公司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青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馬達製造	245,143	245,143	19,314,319	28%	76,457	10,747	2,965	子公司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半導體業	1,491,750	1,491,750	15,000,000	29%	1,478,463	232,841	68,632	關聯企業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jet Corporation	英屬開曼群島	半導體業	394,997	-	5,741,026	33%	371,768	(147,180)	(22,082)	子公司(註二)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及其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服務	317,682	291,820	9,585,003	84%	111,399	(908)	不適用	孫公司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租賃、人力派遣及各項服務	- (註三)	2,313,124	-	-	-	471	不適用	孫公司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iant Haven Investments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583,675 (註四)	664,061	15	100%	5,884	6,353	不適用	孫公司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ntegrated Memory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Flash memory design house	44,753	44,753	2,500,000	23%	-	-	不適用	關聯企業
茂福開發(股)公司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及其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服務	-	25,863	-	-%	-	(908)	不適用	孫公司
Giant Haven Investments Ltd. (BVI)	Third Dimension Semiconductor, Inc.	美國	Power IC 設計	314,640	314,640	49,182,884	43%	-	2,003	不適用	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Anjet Corporation	安傑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之產 銷、資訊軟體服 務及其他設計業 務	\$ 390,000	\$ 390,000	39,000,000	100%	(\$ 67,614)	(\$ 106,948)	不適用	孫公司(註二)
安傑特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Anjet Research Lab 株式會 社	日本	電子零組件之研發 及設計	17,446	17,446	70,000	100%	20,114	1,370	不適用	孫公司(註二)

註一：其中 468,000 股為普通股，29,532,000 股為特別股。

註二：係本年度取得，請參閱附註二七。

註三：茂矽公司於 114 年 7 月與其 100% 持有之子公司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茂矽公司為存續公司，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註四：Giant Haven Investments Ltd.(BVI)於 9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減資彌補虧損 1,655 股及現金減資退回股款 230 股 70,024 仟元。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或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史慕斯汽車配件(青 島)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製造等	註冊及實收資本額 均為 USD 12,000	註一	\$ 365,340	\$ -	\$ -	\$ 365,340	\$ 8,678	100%	\$ 8,678	\$ 358,771	\$ 70,083
安杰芯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銷 售	註冊及實收資本額 均為 USD 450	註一	13,700	-	-	13,700	(2)	33%	76	3,36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379,040	\$ 379,040	\$ 4,737,562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本公司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以淨值 $\$7,895,937 \times 60\% = \$4,737,562$ 。